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95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 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素慧等2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陳○○之真實姓名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元，逾期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贈與行為事件，起訴狀並未依前述規定提出被告戶籍謄本等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實住居所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2,57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陳○○之真實姓名及最新戶籍謄本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。惟原告如能查報起訴狀附表所示不動產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起訴時之交易現值（不得僅以房屋課稅現值為依據）或經有鑑定資格之鑑價公司所為之鑑價，較本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價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

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7,92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1,582	95/12/11	96/1/10	(31/365)	18.25%			1,109.52
	2	利息	71,582	96/1/11	104/8/31	(8+233/365)	20%			123,670.16
	3	利息	71,582	104/9/1	114/12/21	(10+112/365)	15%			110,667.73
	4	利息	6,037	96/5/16	104/8/31	(8+108/366)	19.71%			9,870.26
	5	利息	6,037	104/9/1	114/12/21	(10+112/365)	15%			9,333.37
	小計									254,651.04
合計	332,573									